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 临 2007-28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0
  - 2、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会议室
  - 3、召集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1)发行种类
  - (2)每股面值
  - (3)发行方式
  - (4)发行数量
  - (5)发行对象
  - (6)锁定期安排
  - (7)上市安排
  - (8)发行价格
  -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 三、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 三、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机构)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07年5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分
  - (三)登记及联系地址:
    - 1、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2楼
    - 2、联系电话:023-69021876,023-69021877
    - 3、联系人:黄力进、童永秀、杨丽华
    - 4、传真:023-69021878
    - 5、邮政编码:400060
  - (四)出席会议资格:
    - 1、截止2007年5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及表决。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738565;投票简称:迪马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	发行种类	2.00
(2)	每股面值	3.00
(3)	发行方式	4.00
(4)	发行数量	5.00
(5)	发行对象	6.00
(6)	锁定期安排	7.00
(7)	上市安排	8.00
(8)	发行价格	9.00
(9)	本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00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1.00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12.00
(1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13.00
3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14.00

注:对于议案2中的子议案“2.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07-29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于200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对此进行了公告,现对东原地产评估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资产评估情况  
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7年3

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原地产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庆评字(2007)第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东原地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3月31日,东原地产净资产账面值为28,593.25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30,638.39万元,评估值为57,223.2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6.77%。

### 资产评估汇总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流动资产	53,821.73	73,196.70	90,152.40	16,956.70	23.16	
长期投资	14,477.41	14,477.41	24,115.71	9,638.30	66.57	
固定资产	217.48	217.48	229.13	11.65	5.36	
其中: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建筑物	4	0.00	0.00	0.00	0.00	
设备	6	217.48	217.48	11.65	5.36	
无形资产	7	40.73	36.23	-4.50	-11.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0.00	
其它资产	9	20.80	20.80	-20.80	-100.00	
资产总计	10	68,578.15	87,948.62	114,533.47	26,548.85	30.23
流动负债	11	39,984.90	67,310.23	67,310.23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39,984.90	67,310.23	67,310.23	0.00	0.00
净 资 产	14	28,593.25	30,638.39	57,223.24	26,548.85	86.77

### 二、东原地产评估增值情况

截止2007年3月31日,东原地产资产评估增值86.77%,主要增值项目如下:

会计科目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长期投资	重庆绿地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0.47	1,090.47	4,012.21	2,921.74	267.93
	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68.94	12,768.94	14,202.28	1,433.43	11.23
存 资	中央大街	16,000.39	24,124.22	40,646.56	16,522.34	68.49

1、重庆绿地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东原”)30%股权对绿地东原的投资评估增值2,921.74万元,增值率为267.93%,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绿地东原调增账面净资产5,265.40万元,主要为收到政府配套费返还调增净资产2,550万元,将一期住宅已售合同部分补计入收入及成本税金品迭后调增净资产4,259.35万元,将存货中核算的期间费用结转调减净资产1,543.95万元;东原地产占绿地东原30%的股权比例,该事项将导致长期投资评估增值1580万元;

(2)绿地东原的开发项目“绿地翠谷”二期用地约147亩(全部为综合用地),该地块取得成本均价约为62万元/亩。评估人员确定其综合用地评估值为82万元/亩,评估增值约3,000万元。增值的原因系目前该区域拆迁取得成本上涨,加之整个“绿地翠谷”项目占地约780亩,目前该区域内类似可用于开发的大宗土地资源较为稀缺,供求关系紧张导致地价上涨,该事项将导致长期投资评估增值900万元。

2、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实业”)98%股权

2004年12月4日,东原地产、东银集团与非关联的兴安实业原股东重庆圣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忠县三峡风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原地产、东银集团分别受让兴安实业98%、2%的股权。截止2007年3月31日,东原地产因该项收购形成股权投资差额12,768.94万元,即为账面成本。  
东原地产该项长期投资评估价值14,202.28万元,评估增值1,433.43万

元,评估增值率11.23%。

该股权投资增值是因为兴安实业拥有的土地增值所致。兴安实业拥有综合用地4宗,证载面积合计228,205.7平方米;设施蔬菜及附属工程建设用地4宗,证载面积62,572平方米;合计面积为290,777.7平方米。上述土地调整后土地账面价值3,578.30万元,评估市场价值26,264.20万元,从谨慎角度出发,评估机构预提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并以扣除预提税金后的结果即18,773.55万元作为评估结论。该地块将用于东原香山项目的开发。

增值的原因如下:  
由于重庆市主城区的不断扩大,形成北部新区中高档社区,上述土地所在区域配套设施已趋于完善,周边环境日益成熟,开发条件已经具备。根据重庆市土地交易中心提供的信息,2006年以来重庆市渝北回兴片区周边土地地块招拍挂的平均价格为71.5万元/亩。

评估机构根据兴安实业拥有的土地的具体位置和重庆市现行房地产价格,参照周边土地交易价格情况,测算出东原香山项目综合用地价格为69万元/亩(扣税前),农业产业化用地价格为26.6万元/亩(扣税前),按照土地评估相关规定,参照工业用地价格70%确定)。

3、重庆市迪马股份有限公司1096万股限售流通股  
东原地产持有本公司1096万股限售流通股调整后账面值219.20万元,评估价值5,506.30万元,评估增值5,287.10万元,增值率2,412.00%。

评估增值原因:  
东原地产持有本公司1096万股限售流通股于基准日后已转让给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于4月2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评估机构以以后每股实际成交价7.40元(总价8,110.40万元),扣减该股权转让对应的所得税2,604.10万元后作为其评估值,即5,506.30万元。增值原因系股权转让价格大幅度高于其取得成本所致。

4、中央大街项目  
中央大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25,517平方米,其中:92,517平方米为有偿出让的商业、住宅用地;33,000平方米为行政划拨,用于公共绿地和学校用地。调整后土地账面价值24,124.22万元,评估价值为40,646.56万元,评估增值16,522.34万元,增值率为68.49%。

评估增值原因:  
随着重庆市城区不断扩大,社会经济全面发展,以及商业繁华度、道路交通通达度、环境、基础设施得到明显的提升,重庆市的土地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中央大街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马鞍山片区,背靠南山,面朝长江,环境优美,拥有极其优越的自然资源条件和良好的居住条件。政府最新支持开发和推广的南滨路,在重庆具有很高的影响力与知名度。本项目具有江景、夜景及人文景观三重景观,项目景观价值非常突出。项目地块资源条件较好,具有极富层次感 and 个性的地形条件,同时地块沿江面较长,可以使项目的江景价值得到充分发挥。

在评估报告中,评估机构采用成本逼近法对中央大街项目的土地进行估价,然后利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估价结果进行了验证。其中成本逼近法测算的土地综合单价为4632.38-5,144.50元/平方米,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的土地综合单价为4547.00-9,774.40元/平方米,最后评估机构取成本逼近法测算的结果权重为90%,基准地价的权重为10%,得到中央大街项目的土地市价评估值为4,543.84-5,607.49元/平方米,从谨慎角度出发,评估机构预提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并以扣除预提税金后的结果即40,646.56万元作为评估结论。

另外,重庆市政府现已提高了对拆迁的补偿标准,并对特困户及住房面积没有达到标准人均标准的,要求给予相应的政策性补偿,同时现行拆迁补偿要求开发商与被拆迁人直接协商,拆迁补偿按现行市价进行,因此导致拆迁补偿成本也比以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 2007-015

##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长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提供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担保的议案》。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长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货运公司”)  
注册住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500号901C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1017297  
组织机构代码:13227825-8  
经营范围:自1996年8月27日至2006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配载、中转、集装箱拆装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装卸及仓储业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公司地址:上海长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国际货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3%的股权。  
截止2007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128,106,602.76元,净资产总额37,505,397.19元,净利润1,419,320.49元。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有

关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国际货运公司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 1、本公司同意为长江国际货运公司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长江国际货运公司在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时未履行债务的,本公司应于接到索款通知之日起五个营业日内,在保证范围内清偿全部债务。
- 3、本公司担保的范围包括长江国际货运公司的主债务、利息、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
- 4、本公司为长江国际货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期间为:自2007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协议生效后,未经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书面同意,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保证被担保方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考虑到其目前的发展情况以及资信状况,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货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但希望公司将其责任风险控制合理范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285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现象。公司将根据今后债务发生及清偿的实际情况作进一步的决策和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1日

## 关于原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07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5月10日,即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验资完成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原兴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兴科”)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

-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本情况  
(一)折算基准日:2007年5月10日  
(二)折算对象:折算基准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基金兴科份额。  
(三)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2007年5月11日  
(四)折算方式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X、基金份额总额Y,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  
2、由于T日的目标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比例=X/Y,采用截尾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9位;  
3、基金份额折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4、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 二、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165,930,905.62元,原基金兴科的基金份额按照2.331861811的折算比例进行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65,930,905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向登记结算机构提出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申请,登记结算机构已于2007年5月11日进行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 三、特别提示

- (一)本次基金份额转换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办理;
- (二)投资者可以自2007年5月14日起在其原基金兴科托管证券公司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为“华夏蓝筹”,基金代码为“160311”);
- (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沧州化工 编号:临 2007-027

##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化集团”)因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被司法继续冻结和轮候冻结。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穗中法执字第2142、2482号),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阳江稀土厂有限公司、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沧化集团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广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依法继续冻结了沧化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00万股和3300万股;轮候冻结了沧化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22,420,000股和22,117,647股;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合计199,537,647股,冻结期限均为2007年5月10至2007年11月10日。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07-006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王建新先生不再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王建新先生因工作调离,董事会同意其不再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对王建新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在公司总经理职务空缺期间,董事会同意暂由董事长顾有根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 2007-010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望春工业区云林中路238号杉杉时尚产业园A座三楼会议室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郑永刚董事长全权委托副董事长郑宇明先生代为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采用现场投票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4人,其代表股份数131,896,855股,占总股本的32.10%;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31,896,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 关于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31,896,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 关于2006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131,896,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 关于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31,896,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 关于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200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81,702,741.71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170,274.1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1,322,320.56元,减应付2006年普通股股利41,085,824.7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53,768,963.47元,拟以2006年末股本410,858,2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41,085,824.7元,剩余年度未分配利润312,683,138.77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票131,896,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131,896,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131,896,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8. 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考虑到各控股的下属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的下属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一年内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 (1)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
- (2)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
- (3)宁波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 (4)东莞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0.1亿元人民币;
- (5)宁波杉杉光伏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超过0.8亿元人民币;
- (6)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 (7)中科珈珈科技谷有限公司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 (8)宁波南汇置业有限公司不超过0.7亿元人民币;
- (9)宁波杉杉康翰有限公司不超过0.1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总额为9.9亿元,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授权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

(同意票131,896,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9. 关于发行不超过5.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

(同意票131,896,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2日